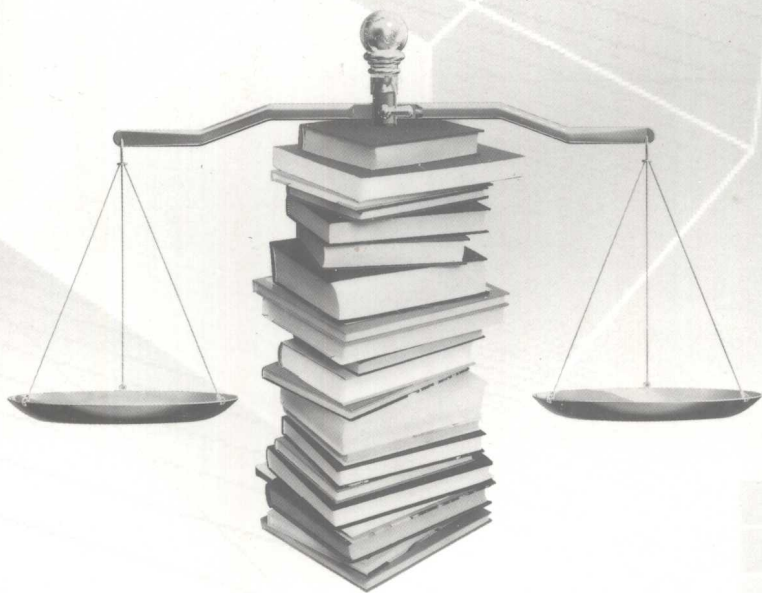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编辑出版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出版法教程

黄先蓉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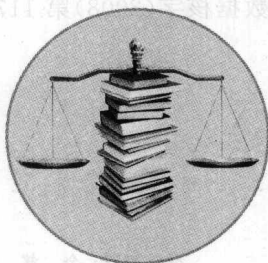
湖南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编辑出版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出版法教程

黄先蓉 编著



编辑出版学专业核心课教材丛书顾问委员会

张小影 孙文科 范卫平 郝振省 张增顺 王建辉
朱建纲 陈锦涛

编辑出版学专业核心课教材丛书编辑委员会

谢新洲 张志强 李 频 徐建华 罗紫初 黄凯卿
方 卿 吴 平 黄先蓉 朱静雯 张美娟 王 清
姚永春 吴永贵 徐丽芳 王晓光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简要介绍我国基本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详细阐述了出版法的概念、基本特征、价值目标、制定原则及与出版政策、出版职业道德的关系,系统阐释了与我国出版活动相关的具体法律法规;同时还对西方国家的有关出版法律进行了对比研究。书末附录建国前中国的出版法律法规目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版法教程/黄先蓉编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8.8
(编辑出版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81113 - 436 - 0

I. 出... II. 黄... III. 出版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7415 号

出版法教程

Chubanfa Jiaocheng

作 者: 黄先蓉 编著

责任编辑: 邹 彬

责任校对: 全 健

装帧设计: 吴颖辉

责任印制: 陈 燕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173(发行部), 8721173(编辑部),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zoub@hun. 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32 开 印张: 10.75

字数: 280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81113 - 436 - 0/G · 357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次

第一章	我国的法律制度	00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002
第二节	法的制定	006
第三节	民法与刑法	011
第四节	侵权与赔偿	017
第二章	出版法、出版政策与出版职业道德	021
第一节	出版法的基本概念及特征	021
第二节	出版政策与出版法规	023
第三节	出版法规与出版职业道德	028
第三章	出版法的价值目标及其制定原则	036
第一节	出版法的价值目标	036
第二节	出版法的制定原则	044
第三节	出版法的有效性研究	048
第四章	有关出版事业行政管理的法律规定	056
第一节	出版单位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056
第二节	出版单位的管理	078
第三节	出版物内容的管理	098

第五章 合同法与出版合同	12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出版合同	142
第三节 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	152
第六章 广告法与出版广告	165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65
第二节 广告行业自律	175
第三节 网络广告	180
第四节 图书广告	188
第七章 诽谤与诽谤罪	194
第一节 诽谤与诽谤罪概述	194
第二节 诽谤罪的犯罪构成	199
第三节 新闻出版与诽谤罪	207
第八章 淫秽出版物与出版法	217
第一节 淫秽出版物的概念及认定标准	217
第二节 淫秽出版物违法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222
第九章 著作权法与商标法	235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235
第二节 合理使用制度	257
第三节 国际版权公约及其发展	267
第四节 商标法	278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93
附录 建国前中国出版法规目录汇编	301
后 记	332

第一章 我国的法律制度

我国经济的发展经历了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几个阶段。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是调控经济的主要手段。国家设立多少家企业、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全由国家计划安排；市场供应什么，消费者买什么，也全由国家下发的票证，如粮票、布票、肉票、油票等来保证。如我国书业界，设立多少家出版社、出版社出版什么书、出版多少种书；印刷厂印多少册；书店购进什么品种的书、购进多少册，都由计划统一安排。那时，全国图书市场属于卖方市场。1992年之后，我国开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上需要什么，需要多少，全由市场决定，即由需求来决定，这时的市场是买方市场。这就需要规则，需要规则来抑制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消极作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由国家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用法律这只“看得见的手”来对市场进行调控。

法律是市场经济的守护神。我国正处于建立健全法制的过程中，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因此，任何公民、法人都应了解我国的法律制度，知道宪法赋予的权利与义务，以便履行自己的义务，也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对于出版界人士而言，学习专门的出版法之前，更应该对我国的整个法律框架及司法体系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第一节 法的概述

法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确认和保护有利于国家稳定和社会发展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的约束力。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概括性、规范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并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一、法的基本概念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一般根据习惯使用“法”、“法律”、“法规”等词。这三个词在广义上可以通用，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各有自己特定的含义。

在我国，法律一词作为法学专用词，通常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法律一词与法同义，泛指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议、决定、命令等。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里的“法律”一词就是广义上的法律。狭义上，法律一词专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这句话里的“法律”一词就是狭义上的法律。

法规一词，在广义上可作为“法律规范”的简称，但具体而言，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包括由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以及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制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低

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法律授权或特别权的形式赋予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是指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二、法的特征

法律只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它与其他社会规范，如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社会习惯等相比较，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这里，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是指成文法，它由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各项法律。国家认可的法律通常是不成文法或习惯法，是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效力。

法的国家意志性，是指法被奉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即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这样，法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便具有了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与同样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形式的主要区别。这里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形式，诸如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党团体的章程等，都不具

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为统治阶级要强迫被统治阶级就范，镇压他们的反抗和破坏，要使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和个人服从阶级的整体利益，限制他们的恣意妄为，就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否则，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根本无法实现，法所确认的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也没有任何保障。

同时，法又是一种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即法律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但并不是说每一个法律条文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而是说在其效力范围内普遍有效。比如，军法对军人普遍有效，地方法规在本地区范围内普遍有效等。

3.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概括性、规范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它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一个标准、模式和方向，具有概括性、规范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

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它的效力，不是一次适用，而是反复多次适用。规范性是指它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做、应该这样做或不应该这样做，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可预测性是指由于法的存在，人们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抱什么态度。

4.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自己的主要内容。这就是说，统治阶级以用法律规范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自己的意志。法律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主体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法律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由国家确认和保障。这就意味着任何人的权利，如果受到侵犯，可以请求国家予以保护；任何人如果违反

法律规定，或不履行其义务，国家要追究法律责任。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有时也有权利义务的规定，但其后果与国家无关。

三、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根据法的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的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因为是根据法的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因此，法的形式也称为法的渊源，即“法源”。法的形式不同，意味着法的效力不同。

法的形式多种多样。现代法的形式，根据立法机关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的效力和适用范围的差别，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

（1）宪法。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2）法律。作为法的形式之一，是指狭义的法律。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3）行政法规。这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执行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我国宪法规定，行政法规是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地方性法规。这是指地方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制定和发布的、实行于本辖区内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地方性法规是指省、直辖市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5）自治法规或规章。这是指自治机关或自治团体依照法定自治权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它对缔约双方或多方有约束力。

第二节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也称为法的创制或立法,是指国家机关(包括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

立法是国家的一种最基本、最重要的活动。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根据宪法,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该法对立法权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法律解释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法的适用与备案等作了详细规定,并于2000年7月1日开始实施。

国家立法制度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3个主要方面:①国家立法体制。它指的是国家各种立法机构的设置、立法权限的划分和相互关系,以及由它们所产生的法律规范之间在效力上的关系。②立法程序。它一般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过程中所应遵循的活动方式和步骤(或叫程序)。③立法技术。它是指表达各种法律规定的方法和技巧方面的规则,包括法律规范的结构形式、法律的文体、法律的系统化方法等。

一、立法体制

我国实行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多级立法体制,在保证全国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立法活动的积极性。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等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

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负责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最高行政机关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最高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发布本部门的有关命令、指示和规章；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区域国家机关，有权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法规。一般情况下，《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以及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二、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具体体现为创制法律所必须经过的若干阶段。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立法程序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 法律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提出，是指有提案权的机关和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关于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建议或草案。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在我国享有立法提案权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

必要的资料。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2.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决定是否将法律案列入议事日程以及对法律草案进行讨论和修改的专门活动。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可以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可以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

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3. 法律案的通过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如立法机关代表的法定人数表示同意，法律草案即被通过而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实行议会制的国家，其法律草案大都需要经两院通过。我国宪法的修改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2/3$ 以上多数通过；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过半数通过即可。

4. 法律的公布

被通过的法律由立法机关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布，使全国公民和国家机关了解法律，并遵照执行。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公布之后的法律，其生效时间在我国有两种情况：一是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二是法律规定开始生效的具体日期。

三、立法技术

立法技术一般包括法律规范的种类和结构方式、法律条文和规范性文件的表述与组合的方式及技巧、法律规范的系统化。

1. 法律规范的种类和结构方式

法学理论上一般把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委托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等。

强制性规范规定人们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它包括命令性与禁止性规范两种；任意性规范规定允许人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授权性规范规定人们有权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义务性规范规定人们应该或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委托性规范不直接确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委托某个专门机关加以确定；准用性规范规定某个或某些法律规范的全部或部分行为规则

的内容, 适用其他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由一定的结构方式构成。从逻辑上分析, 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包含一定的构成要素。这些要素包括由假定、处理所组成的行为模式及违反行为模式导致的法律后果。

2. 法律条文和规范性文件的表述与组合

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为法律条文和由许多条文组合而成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 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 款不编序号, 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 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通常, 两个条文以上可组合为节, 两节以上可合为章, 两章以上可合为编(篇)。有些法律设有序言, 一般概述法律制定的背景、经过、目的、任务、社会意义和法律的基本精神等, 不分条文。序言以下为法律的本文。本文按条文排列。规范性文件的本文一般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总则规定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等; 分则的内容为有关各方面的具体规定; 附则一般规定有关本法的实施事宜, 如法律生效日期、实施细则的制定、原有法律的废止等。规范性文件必须有名称, 其名称应标明该文件所属法律形式的种类, 如法律、条例、规定、命令等。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注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 也应记载签署机关和公布日期。

3. 法律规范的系统化

法律规范的系统化有两种方法, 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汇编与法典的编纂。

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汇编, 简称法规汇编, 是指将现行各相关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按其颁布的时间顺序、内容性质或其他标准, 进行系统整理, 汇编成册。法规汇编只是对现行法律规范性文件进行外部整理和编排, 不是新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 是指

对某一法律门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重新审定，废止不适用的，修改不适当和互相抵触的，补充制定原来所没有的，并使各种法律规范系统组合，成为互相统一、协调一致的统一法律，这种法律即为法典。法典编纂涉及原有法律规范、法律条文和整个法律文件内容的变动和形式上的重新组合，是一种新的立法活动。随着法典的颁布，相应的原有单行法即被废除。

四、法的效力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三节 民法与刑法

民法与刑法在法律体系中属于实体部门法，是与行政法并列的基本法。

“民法”一词源自罗马市民法，主要是关于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的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等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的最基本的法律规则；而民法的各项基本制度，如民事主体、法律行为、代理、所有权、债和合同等是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民法的重要功能不仅体现在对市场经济的调整和促进作用上，而且还表现在对于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方面。民法对民事权利的充分保障，正是实现法治社会的基础。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具体而言，刑法是以国家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应

负的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法处罚的法律。

一、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效力贯穿整个民事法律制度的根本规则，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民法基本原则体现了民法的基本价值，集中反映了民事立法的目的和方针，对各项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起统帅和指导作用。一般来说，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2. 民事法律关系及其主体、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社会关系经由民法调整后，转化为法律关系。所以，民事法律关系的形成，是民法使社会关系秩序化的实现过程。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人。根据《民法通则》，公民和法人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是特殊的民事主体。

公民，是指基于自然状态出生而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依据法人的宗旨不同，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与自然人相比，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自己的特点，即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一般来说，法人的权利